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市民投訴經常未能成功預約康文署轄下場地，並發現經常有預約者未有按時使用場地，疑有人藉轉讓場地圖利。當局去年 10 月曾就防止違規轉讓場地及租場制度提出 6 項新建議，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如何？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最近完成了有關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安排的檢討，並已即時推行 8 項改善措施，以遏止炒賣活動和其他濫用情況。康文署在諮詢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後，計劃於 2013-14 年度再推行改善措施，包括把個人租用設施的預訂期由現時的 30 天縮短至 10 天，以減少可放售用場許可證的時間；更改惡劣天氣的補場安排；以及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康文署亦計劃對不取場或違反有關規例或使用條件的租用人實施罰則，以及收緊個人預訂繁忙時段設施的時數上限。

預計在 2013-14 年度提升康體通系統以實施上述改善措施，涉及的開支為 1,300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